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田玉麟
電話：04-22289111-64101
電子信箱：e6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股各承辦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50190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5年第7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5年10月25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5年第7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

正本：王局長俊傑、紀副局長英村、陳副總工程司煒壬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、曾雨忠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、陳正工程司姿云、黃正工程司金安、李股長秉鎧、曾股長佑文、張股長景舜、建造股各承辦人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王 俊 傑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第 7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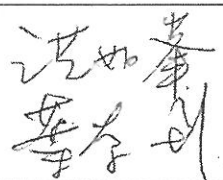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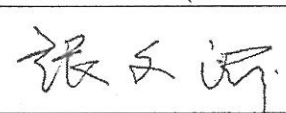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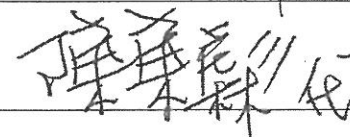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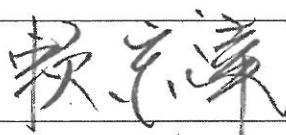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

紀錄：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		
臺中縣建築師公會		
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		
曾雨忠建築師事務所		
建造管理科	科長	
	正工程司	
	股長	
		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第 7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煒壬副總工程師

記錄：田玉麟

四、出席單位與代表：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新建工程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公園用地
建築物用途	G2-辦公室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碼			地號	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596 地號
申請復核事項	本案配合都審結果修改丙梯，並於周邊設置自然邊坡覆土，應無不符坡審核定成果之情形。	說明	<p>1. 依本案坡審決議(104 年 9 月 15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155544 號函，案二之決議事項第二點)本案經審查會後為配合建築物設計配置形態作微調整部分，未涉及變更原地形地貌及挖填土方時不需重新提送委員會審查，詳附件一。</p> <p>2. 本案經都市設計審議結果，須調整戶外梯設計，樓梯下方覆土採自然邊坡之形式，此覆土數量已計入建造執照內雜項工作物土方填方之數量，應不屬雜項執照之土方挖填方，亦不影響基地整地及地形地貌，且未涉及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設施(雜項執照內容同水土保持計畫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)，詳附件二、三。</p> <p>3. 綜上所述，前揭丙梯下方之土石方未涉及變更原地形地貌及挖填土方，故與坡審核定本並無不相符之情形，請同意免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變更設計。</p>	
結論	依建築師提供之剖面圖說，本案是否涉及坡審原許可變更事宜，請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釐清。			

（二）曾雨忠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賴啓元肆樓住宅 新建工程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第一種住宅區
建築物用途	住宅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碼	105 中都建字第 1662 號		地號	臺中市北屯區軍和段 94 地號
申請復核事項	第一種住宅區基地臨接二條計畫道路之角地，側院留設位置是否是以非臨路及非後面基地線之一側留設，因有疑義。敬請復核。	說明	<p>1.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領得建照。因貴局 105 年 10 月 12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172488 號函通知，辦理建照執照抽查時，有關「申請復核事項」之認定，列為應改善事項，因有疑義，故申請復核。</p> <p>2. 本案側院之留設是依據 93 年 02 月 26 日中工建字第 0930003550 號第 28 次建復核會議(臨提一)，案由:住一側院得單側留設疑義。</p> <p>圖例:臺中市第一種住宅區建築基地側院留設示意圖。編輯於: 105 年 1 月版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第 44 頁(詳附件一)。</p> <p>3.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(軍功、水景里地區)細部計畫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:依 104 年 7 月 2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156066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:用語定義。(詳附件二-1, -2, -3)。</p> <p>4. 檢附地籍配置圖(詳附件三)。</p> <p>5. 檢附都市發展局 105 年 10 月 31 日字第 361050185561 號建照抽查應改善事項公文表(詳附件四)。</p> <p>敬請復核。</p>	
結論	本案基地位於第一種住宅區臨接二條計畫道路之角地申請一戶住宅，側院之留設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的前面基地線、側面基地線定義，另一條道路之前院可兼側院方式辦理。			

六、散會